

青总发〔2018〕2号

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经费保障 意见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总工办发[2017]32号）规定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青总发[2017]54号），现将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会会员或会员爱人生育慰问

工会会员或会员爱人符合计生法规政策生育，工会组织代表单位干部职工给予慰问，慰问品金额不得超过 800 元。慰问品发放应签收到位。

二、工会会员结婚慰问

工会会员结婚，工会组织代表单位干部职工前往慰问，慰问品金额不得超过 800 元/人。慰问品发放应签收到位。

三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慰问

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时，由单位统一组织座谈慰问。可赠送纪念品，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。纪念品发放应签收到位。

青海省总工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省总主席、各副主席、经审会主任、巡视员。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
